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新汽配”、“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维新汽配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维新汽配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维新汽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维新汽配股份，维新汽配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维新汽配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维新汽配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维新汽配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4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维新汽配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 年 4 月 11 日，维新汽配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向质控部提出维新汽配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维新汽配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维新汽配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维新汽配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维新汽配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维新汽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维新汽配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对维新汽配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任俊杰、邱宸、孙建华、储嫣冉、袁晓东、乔开帅、王竞葭，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列示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维新汽配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项目小组依据反馈意见采取了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内核委员会确认落实情况后，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

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维新汽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维新汽配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包括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市场层级为基础层与决议有效期等内容。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原名为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存续期间自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8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2019]验内字 7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培育层企业(企业简称:维新汽配;代码: 818121)。公司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完成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手续。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

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实际控制人发生过资金拆借，截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泵等产品，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维新汽配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维新汽配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676.50 万元和 1,395.94 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2.29 元，不低于 1 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毛利率和净利润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75%、34.07%、28.44%，净利润分别为 1,702.97 万元、1,431.50 万元和 544.70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部件产业为汽车零配件行业发展趋势，若公司无法在未来成功完成在新能源汽车部件产业的布局，发生传统水泵市场需求下降且公司无法将降本压力有效传导至供应商等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成本控

制等方面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8 年以来，因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海外商业环境不确定性风险上升，国际市场面临经济和政治的双重影响。2020 年 7 月 6 日，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排除加征关税延长期限清单，公司出口美国的离心水泵等产品未被列入该清单，这就意味着，水泵产品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需额外加征 25% 关税，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以芬太尼等问题为由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 关税。若因国际贸易摩擦而导致相关国家对公司所属行业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或进一步加征关税等，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发动机水泵产品通常需要针对特定型号的发动机进行定向开发，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零部件供应商的设计开发能力要求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跟不上或达不到国内外客户的技术要求，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替代导致的业绩下降风险

在当今汽车工业的激烈竞争中，技术创新无疑是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核心。整车制造商正通过不断更新技术来增强其产品的优势，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零部件供应商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公司需要持续地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同时，创新开发出既满足整车厂商技术标准又具有更高性价比的新产品。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电动汽车，正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各国政府和汽车制造商都在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生产，以减少对石化能源的依赖，降低环境污染。这一转变预示着汽车产业格局的重大变革，也为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市场风险。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提升其同步开发能力和配套生产能力，公司可能会失去与客户的合作机会，从而有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动机作为中重型卡车、客车、乘用车的核心动力单元，其性能和可靠性对整个系统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其性能直接依赖于配套零部件的高质量标准。公司生产的发动机水泵等关键零部件，对发动机系统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产品质量

缺陷可能导致发动机故障甚至报废，根据行业规范，配套企业通常需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责。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废钢、生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66%、65.84%、65.20%，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导产品为发动机水泵。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泵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8%、90.61%、88.37%，公司对水泵行业存在依赖单一市场的经营风险。

（八）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其中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8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71 及 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34 和 0.3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6%、67.08%及 65.17%，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公司偿债风险较大。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80.45%、71.42%和 62.58%，主要以美元结算，实现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64.24 万元、-29.57 万元和-80.54 万元。挂牌公司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十）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此，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增加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然而，公司仍可能面临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挂牌后，张志诚持有公司 45.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维星、张志浩分别持有公司 25.00%的股权，张维星与张志诚、张志浩父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以约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干预，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7 月对维新汽配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 年 3 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

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维新汽配共有 1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维新汽配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维新汽配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

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维新汽配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维新汽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维新汽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27日